**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工程施工申請書**

**110.12.27訂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機關(單位)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:手機: |
| 施作單位 |  | 施作人員代表 |  | 電話:手機: |
| 施作地點 | □行政1館 樓 局/處 科 □行政2館 樓 局/處 科□交通警察大樓 樓 局/處 科□其他  |
| 施作項目  |  |
| 施作時間 | 自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 |
| 施作人數 |  |
| 開放項目 | 1.□開啟行政2館1樓大門2.□開啟機房：地點 3.□開啟大門入口供車輛進入：車牌號碼  4.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請單位應遵守事項：**1. 申請書務必於施工7日前，連同施工當日負責安全管控工作人員名單(機關及廠商)與聯絡電話，送至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辦理，俾利業務進行。如有臨時性施工需要，亦請事前申請核准(詳附表)。
2. 如須進入本大樓管制空間(機房)進行施工及介接電盤等，請先行聯洽本處會勘，確認可行性後再行填送施工申請。
3. 施工當日申請單位可派員陪同施作單位至行政1館保全櫃檯辦理進、退場登記，並押施工人員證件。施工期間申請單位應負責施工監督及確認場地復歸事宜，以利本府掌控人員進出及消防、清潔連控管制必要。
4. 施工單位須全程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規範，始可進場進行施工。
5. 施工現場須於顯眼處設置施工告示立牌，並加註警語，必要時使用黃色警示帶。
6. 工程結束後，當日須將施工場地之工程廢棄物等清除、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7. 申請機關施工內容倘涉及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由申請機關依規報請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核准，倘未依規辦理由申請機關自負全責。
8. 若違反上開事項造成損壞情形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承辦人　　　　 單位主管　 　　　核稿　　　　機關首長　　　　 |
| 會辦單位 | 二股  |   |
| 審核結果 | □核准申請（附款或注意事項: ）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|

註：本申請核准後，轉知保全值勤人員辦理。

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

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

**臺中市政府秘書處**

附表

**安全管控工作人員名單**

 申請單位：

 工程名稱:

 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 註：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